

「元智大學聘任合聘教師之相關提問及回答」報告

經 114.09.10(114-01)校教評會報告通過

說明：元智大學聘任合聘教師之相關提問及回答

一、合聘教師服務事項

服務事項	參與選項	說明
研究	必選	每年應以元智大學名義發表期刊或會議論文、合作計畫案、....等。
教學	選項 (升等必選)	申請升等必選項目，本校服務年資之列計為合聘學系(或同級)之授課期間。(註：若至其他單位授課即為兼任教師之年資，非本校合聘教師之年資。)
輔導與服務	選項 (升等必選)	申請升等必選項目，關於審查項目及基準依合聘學系(或同級)之規定。

教育部法源：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本校法源：

- 「元智大學合聘教師及借調人員辦法」第三條規定：「.....。七、本校各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聘請具有教育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教學與研究工作。八、合聘或借調人員得在聘任機構使用其研究資源及設備，惟相關研究成果均需以雙方名義共同發表。九、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者，實際任教之學分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
-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元智大學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

二、合聘教師新聘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Q1.合聘教師新聘審查作業？	✚應檢具哪些文件？ A：同專任新聘審查程序，各級教評會審議檢附文件如下： ●應檢附文件資料 1.專任教師提聘申請表 2.元智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最高學位或同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註) 4.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5.著作外審意見表（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免繳交） 6.推薦信二封（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免繳交） 7.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評核表（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免繳交） 8.新進教師人品訪談紀錄 9.外審研究著作（論文）2本裝訂成冊 10.其它：發表之著作、專書、專利、獲獎事蹟、與聘任職務相關之工作資歷（教學、服務經歷與表現）等、...，上述資料得條列表述或檢附佐證文件。 ●選項檢附文件資料 1.已簽准著作免送外審之簽呈 2.已簽准推薦信免檢附之簽呈 3.已簽准英語評核免評核之簽呈 4.教育部頒與聘任同級教師證書影本 註：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採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學校行事曆、在學證明等文件）、出入境記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外學歷驗證查核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業期限係指累計在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碩士學位須滿 8 個月；博士學位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須滿 24 個月）。 ✚是否需外審/英語評核/推薦信/人品訪談？ A：1.同專任新聘審查文件，需外審、英語評核、推薦信、人品訪談。 2.如已有教師資格者，如要申請免外審、免英語評核、免推薦信需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Q2.聘任職級是否可高聘？若可高聘，程序如何？	如具碩士學位(未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是否可聘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A：以文憑送審「講師級」教師資格。 如具博士學位(未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是否可聘為副教授或教授？ A：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 如無博士學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醫師，是否可聘為助理教授？ A：1.以專門著作送審「講師級」教師資格。本校 102 學年起始辦理新聘之合聘教師即報部申請「講師級」教師證書。 2.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之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資格規定，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決議方式比照教師升等辦理，由各學系（或同級）、學院（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若由各學系（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若由學院（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辦理審查應檢附文件比照教師升等辦理。」 如現為助理教授是否可聘為副教授或教授？ A：得依據「元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得依前述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僅能由本校核發聘書，不能申請教育部頒定之教師證書。	
Q3.應聘後，何時可辦理申請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規定辦理。合聘教師符合本校以下規定者，得送審教師資格： 1. 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 2.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聘請兼任教師：……。三、因需具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者。惟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每週應至少 2 小時為原則。」。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註：授課學分數採計限於合聘學系(或同級)授課】 3.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註：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本校 102 學年度起始辦理新聘之合聘教師即報部申請教師證書之案例（僅限文憑送審）。	2.若於其他單位授課為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下略述：「兼任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合聘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Q1. 合聘教師應具備何種資格始得申請升等？	A：依「<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第 16-1 條、17 條或第 18 條辦理。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註：合聘教師為教育部所稱之兼任教師，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依據第 16-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7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款申請升等者，請各學系(或同級)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依個案考量其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表現之貢獻度。
Q2. 合聘教師之年資，如何計算？	A：合聘教師可提送升等的年資，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註：本校服務年資係指合聘於學系(或同級)之年資】 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為教育部所稱之兼任教師，其年資折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半計算，在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以下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之一者，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具有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講師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助理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副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年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 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送審著作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並應自行負擔審查費。有關第一項所稱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Q3. 合聘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應有多少小時？	A：1.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註：已有聘書、各學期於合聘學系(或同級)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	倘若因應生師比，學校另有會議決議者，從其規定。
Q4. 已於他校之兼職年資是否可以採計？	A：原則上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條文請參考Q2)；實際提案升等的年資，請各學系(或同級)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依個案考量其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表現之貢獻度裁量辦理。	
Q5. 在規定年限內的專門著作，但非在本	A：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研究表現，需於合聘期間以元智名義所發表之相關領域著作。非於本校合聘期間所	

提問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合聘期間者可否列入？	發表者，前任教大學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資料，以清單方式陳列。若非以所任教之大學名義發表的著作均不得列入。	
Q6.如無博士學位之醫師，但已有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升等時年資如何計算？	A：年資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條文請參考 Q2）；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或第 18 條辦理（條文請參考 Q1）；授課時數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